## 附表一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

## 一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

實施期間	退休金計算基準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俸(薪)額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俸(薪)額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俸(薪)額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俸(薪)額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俸(薪)額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俸(薪)額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俸(薪)額
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俸(薪)額
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俸(薪)額
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俸(薪)額
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	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俸(薪)額

- 一、本表之適用對象,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,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 調整。
- 二、本表所定「平均俸(薪)額」,依退休公務員計算平均俸(薪)額之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。